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財務總務委員會會議(101.12.18)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申請者以碩士班一、二年級與博士班學生為限，不包括：選讀生、交換生、在職生及休學生。
- 第三條** 獎學金總金額依本校、院之分配而定，金額分配方式如下：
- 一、總金額之 75%為博士班獎學金，平均分配予當學期在學且全時就讀之博士生。
 - 二、總金額之 25%為碩士班獎學金，每學期三名為原則。但每名領取之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若有餘額則流用至博士班獎學金。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財務總務委員會進行審核事宜。獎勵標準依據以下表現綜合考量核定之：
- 一、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佔百分之六十)。
 - 二、各項在校服務之參與及貢獻(佔百分之四十)。
 - 三、家境清寒同學優先考量。
- 第五條** 本獎學金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列冊提報學校核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適用，修正時亦同。